



身心障礙學生在就學階段

自我決策議題之相關探討

王筱婷

彰化師大復健諮商研究所研究生

謝怡如

彰化師大特殊教育研究所研究生



壹、前言

身心障礙者「自我決策」(self-determination)與自我擁護(self-advocacy)或譯為自我主張的探討與研究是相關團體關切的重點，也是這個世紀中極需關切之重要課題之一，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教育或職業訓練、轉銜服務、就業服務、生涯規劃等工作，以身心障礙者自我決策之理念，是這些服務工作的基本前提，在中國傳統的教育中，主張個人要以大體為重，講求要有犧牲小我、完成大我之精神，往往個人會壓抑自我抉擇，忽視個人主張，在這種環境的使然下身心障礙者的意見、看法更是難出頭，但隨著世代的交替，強烈主張個人意識，尤其在每個轉銜的階段，極需要有自己的意見、抉擇，因此自我決策的重要性就更為突顯了。

在評估身心障礙者的服務需求，常以「缺陷」的角度來看待身心障礙者，忽略了他/她們的心理、社會、情緒、做決定的需求，一個沒有自我決策的生活，也許是活著，但不是生活而是存在（余禮娟，民88），人本主義認為人有生理需求、安全需求、愛與隸屬需求、尊重需求、知的需求、

美的需求與自我實現的需求（張春興，民91），同樣地，身心障礙者也有這些需求，還需要有獨立、自主、做決策的能力，由可知自我決策是人本主義的信念，是身心障礙者權利的實踐。為了讓身心障礙者活出生命的意義、擦出生命的火花，讓她/他們自我決策是身為服務者的重要使命，自我決策是達成轉銜服務成功的必要條件，也是身心障礙者轉銜規劃時主要的因素與重點。

貳、自我決策的涵義與概念

一、自我決策的涵義

從身心障礙者與社會福利之發展史來看，自我決策的概念最早是由 Nirje 提出常態化、去機構化、融合的概念，強調文明進步的社會應提供不同的環境，使各類身心障礙者能完全融合其生態環境中，在這融合的環境裡，身心障礙者能夠享有獨立、自由、有意義、有尊嚴的正常生活（林宏熾，民88；徐享良，民90）。

「自我決策」包括自我抉擇與自我行動，而「自我決定」只是指自我做決定的行為，「自我擁護」則是指身心障礙者在維護與

保障個人生活尊嚴中（徐享良，民 90）。Deci 與 Ryan 以心理學角度來探討，自我決策是為做決定即將這些選擇作為行動決定因素的能力（王明泉，民 88）。Field, Martin, Miller, Ward 與 Wehmeyer 將自我決策定義統合為一種技能、知識和信念的結合，它讓個體具有目標導向、自我規範與獨立自主的行為能力，個體能夠了解自身優點與限制，個體秉持個人信念再依照自己的技能和態度進行自我決策時，個體將會擁有較大的能力去掌握個人的生活並能扮演成功者角色(Field, Sarver, Shaw, 2003)。

根據 Field、Sarver 與 Shaw(2003)和 Wehmeyer 等人（余禮娟，民 88）的看法，認為自我決策者的行為特徵有：

- (一)個人自主性(autonomy)：發展自我照顧、自我引導，在生活活動各方面具有獨立性，不受外界不當影響與干預。
- (二)行為的自我規範(self-regulation)：個體為了有效適應環境而去做一系列檢視、規劃與評估等活動的行動決定，而個體要自己了解行動如何執行、評估成果，並且做適時的修正。
- (三)個人以心理賦權 (psychologically empowerment)的方式來回應事物，個體能夠掌控環境、具有達成喜好成果的能力及相信自己努力可以達到成果的態度，主宰個人的生命。
- (四)自我實現(self-realization)：在自我認知、了解下，運用自我的優勢與限制展開行動。

(五)執著(persistence)：身心障礙者可以試著改變自己、尋求協助，在這過程中即使遇到挫折，能夠不放棄擁護自己、為自己做抉擇，堅持為自我做抉擇是成功的必備條件之一，也是進步的來源。

二、自我決策的內涵

自我決策強調個人自我選擇、自我掌控、個人目標人生意義導向、自我實現的喜悅與滿足，根據 Wehmeyer、Agran 與 Hughes 歸納出自我決策的內涵有十二項：

- (一)做選擇的能力，(二)做決策的能力，(三)問題解決的能力，(四)目標設定與達成的能力，(五)獨立生活、承擔風險與安全的能力，(六)自我觀察、評價、增強的能力，(七)自我教導的能力，(八)自我主張的能力，(九)內在控制的能力，(十)積極歸因與結果期待能力，(十一)自我覺察，(十二)自知能力（林宏熾，民 88；徐享良，民 90）。

總而言之，天賦人權即代表上天賜予我們行使各種權利以增進個人福祉，同理可證自我決策也是與生俱來的權利，任誰也無法剝奪、佔有，在執行自我決策之前需要先了解自我、認識自我，認識整個環境，進而為自己做決策並為自己負責，完成自我實現，達到高峰經驗。

參、自我決策在學生就學階段的相關發展

一、自我決策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轉銜計畫的發展

在 IEP 中增列自我決策訓練的目的在幫助學生參與或主導 IEP 計畫與轉銜計畫，學生應該主動參與或成為發展 IEP 與轉銜目標的主導者。當學生參與 IEP/轉銜計畫時，他們必須了解什麼是 IEP、轉銜服務、自己個人的需求、在法律保障之下個人有哪些權利、還要能夠表達個人未來的目標，自我決策的習得需透過課程的教授以及實際參與 IEP 與轉銜計畫 (Wood, Karvonen, Test, Browder, & Algozzine, 2004)。

自我決策是技能、知識與態度的結合，為了確使轉銜計畫能夠有效發展，學生必須要有能力去澄清他們自己本身的願望、期許，在發展計畫的過程中自我決策是必要的，其理由有(Steere & Cavaiuolo, 2002)：

(一) 自我決策可以幫助學生決定自己想要追求的生涯；(二) 學生可以藉由自我決策來選擇自己想要的生涯、學院、休閒娛樂的機會、以及居住的地點、場所；(三) 計畫中關於未來規劃的部份，學生要有能力去清楚的表達自己的選擇與期望，學生的意見是重要的，即使他人不同意學生的選擇。

自我決策是轉銜過程中極度重要的技能，特殊教育者應該將自我決策的教學融入在平日的課程中，並且在 IEP 中設定自我決策的長短期目標，學生可以藉由主動積極參與 IEP 會議，證明自己在轉銜計畫中的自我決策能力。

二、自我決策發展與教師效能

在教導學生自我決策時，身為特殊教育者的須知有：(一) 自我決策的相關技能（例如：做選擇，做決策，問題解決，目標設定

與達成，獨立生活、承擔風險與安全，自我觀察，評價、增強，自我教導，自我主張，內在控制，積極歸因與結果期待，自我觀察，自知能力)，(二) 發展學生自我決策的目標，(三) 選擇應教導學生何種技能，(四) 使用與自我決策相關的功能性教材，(五) 了解支持學生自我決策發展的課程與評估方式，(六) 相信學生發展自我決策的能力有助於 IEP/轉銜計畫的成功(Thoma, Nathanson, Baker, & Tamura, 2002; Wood, Karvonen, Test, Browder, & Algozzine, 2004)。

學生要達到自我決策時除了需要發展個人內在資源外，還要有社會的支持與回應，因此在教導學生的過程中，教師應該結合學校同仁與學生家長鼓勵學生展現出自我決策的技能與行為、要以自己做的選擇、決策為榮，支持學生訂定的目標，如此可確保達成自我決策的目標。在教學過程中教師需要時時評估學生進步的情形，教師可運用的評估方式有：閱覽學生的記錄與背景資料、與學生晤談、觀察學生的行為、利用常模參照或效標參照測驗、檔案評量、以及相關的評量工具，如：自我決策知識量表、學生自我決策行為之教師知覺量表、自主性功能檢核表、生活中心生涯教育課程自我決策能力檢核表、ARC 自我決策量表、AIR 自我決策量表、學生參與個別化教育方案過程…等方式 (Wood, Karvonen, Test, Browder, & Algozzine, 2004; 王明泉, 民 88)。

根據林宏熾(民 92)整合美國身心障礙自我決策與轉銜服務的關係可歸納出以下幾點：(一) 自我決策是個人中心規劃服務的主

要核心；(二)自我決策是個別化轉銜計畫的成功要素；(三)自我決策有助於落實轉銜服務的具體成果。依據上述的文獻可以了解到轉銜計畫的成功關鍵在於學生的自我決策能力，學生有好的自我決策能力較能夠在就學、就業、生涯各階段中順利的轉銜到下個階段，並且有良好的適應，根據 Thoma, Nathanson, Baker 與 Tamura(2002)的研究可得知高自我決策的學生比低自我決策能力的學生更容易就業、獲得不錯的薪資以及獨立生活，由此可知自我決策是轉銜過程中功不可沒的因素。

肆、結論

爲了幫助學生轉銜成功，首先就必須要發展學生自我決策/自我擁護的概念與能力，特殊教育教師要在學生的 IEP 與轉銜計畫中，訂定學生自我決策/自我擁護的學習目標，協助學生發展出自我決策/自我擁護的能力，讓學生能在未來學習環境、就業場所、生活的接替時有成功的轉銜、良好的適應，以呼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民 92)注重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參與社會生活的機會和權利的理念與精神，期望身心障礙者能夠大聲的說出自己的看法，也期望社會大眾能夠用心傾聽身心障礙者發自內心的聲音。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王明泉(民88)：障礙學生自我決策定義與評量方式。*台東特教*，**10**，1-9。
- 余禮娟(民88)：讓「自我決策」爲身心障礙者生命自由上彩。*特教園丁*，**15**，32-35

、44。

- 林宏熾(民88)：身心障礙者自我擁護與自我決策之探討。*特殊教育季刊*，**73**，1-13。
- 林宏熾(民92)：身心障礙者自我決策與轉銜實務。*特殊教育季刊*，**88**，1-15。
- 徐享良(民90)：身心障礙者自我決策與就業訓練服務。*就業與訓練*，**19(5)**，3-7。
- 總統府(民92)：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二○○一一六二一○號令。

英文部分：

- Field, S., Sarver, M. D., & Shaw, S. F. (2003). Self-determination: A key to success in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Remedial and Special Education, 24(6)*, 339-349.
- Lehman, C. M., Clark, H. B., Bullis, M., Rinkin, J., & Castellanos, L. A. (2002). Transition from school to adult life: Empowering youth through community ownership. *Journal of Child and Family Studies, 11(1)*, 127-141.
- Steere, D. E., & Cavaiuolo, D. (2002). Connecting outcomes, goals, and objectives in transition planning. *Teaching Exceptional Children, 34(6)*, 54-59.
- Thoma, C. A., Nathanson, R., Baker, S. R., & Tamura, R. (2002). Self-determination: What do special educators know and where do they learn it? *Remedial and Special Education, 23(4)*, 242-247.
- Wood, W. M., Karvonen, M., Test, D. W., & Algozzine, B. (2004). Promoting student self-determination skills in IEP planning. *Teaching Exceptional Children, 36(3)*, 8-16.